

八十忆双亲
师友杂忆

● 钱穆



八十忆双亲·师友杂忆

● 钱 穆 / 岳麓书社

责任编辑：丁方晓
装帧设计：许康铭

八十忆双亲·师友杂忆

钱穆 著

*

岳麓书社出版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）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

*

198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字数：200,000 印张：10.375 印数：1—1,800
书号：10285·72 定价：1.75元

《凤凰丛书》总序

俗说凤凰不死，
死后又还会再生。

——沈从文

这套小书取名《凤凰丛书》，因为凤凰和龙一样，都是中国观念的产物，在某种意义上也可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象徵。龙被捧得太神圣了，颇有点吓人，不是随便好搬弄的。凤凰则从来没有被赋予那么高大的权威和政治意义，使人觉得可爱多于可敬，和这套小书希望能够达到的目的比较合拍。

《凤凰丛书》专刊旧籍，不收新作，内容主要是：

一、有文化积累意义或学术艺文参考价值的一九一一至四九年间的旧籍。

一、海内外关于中国、中国人、中国文化的研究著作和记述，当然也包括近现代人物的传记。

一、可以称为文史资料的海内外报刊、文集的辑录和

汇编。

一、文化史、自然史、民俗学、中外交通史等方面的资料。

《凤凰丛书》的宗旨是宽容。入选之书，着重在史的价值和文的趣味，不一定代表编者和出版者的观点立场，不必要都打上五爪金龙的印记。

西方传说中也有所谓“凤凰”(Phoenix)，活满五百岁时，聚香木以自焚，从火中而新生。可见一件东西只要真有人喜欢，人们就不会愿意它永远死去。一本书或一篇文章，也是如此。

《凤凰丛书》切盼得到大家的帮助，欢迎大家提供选题，参加编辑，使它能活得稍微长久一点。伊斯兰神话中的“西摩尔格”，也是一种华丽的神鸟，“上帝把它创造得十全十美，但后来它变成祸害并被杀死”(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)，但愿我们的凤凰的命运会比它好。

丛书主编：钟叔河

编辑：鄢琨

1986.5.20

出版说明

台湾著名历史学家钱穆，字宾四，江苏无锡人，一八九五年生。钱氏纯以自学成名家，从乡村小学教师而中学教员，而大学教授，先后在燕京、北大、清华、北师大、西南联大等校主讲文史课程，极著影响。一九四九年后，在香港创办新亚书院，一九六七年定居台湾。

本书以简练深沉的笔触，对父母、师友进行追忆，同时叙述了作者自己早年生活、学习、求师、会友及尔后从事教育和学术研究的情形。赤子之心，学人气味，时或露于纸面。作者的师友之中不乏学者名流，现代学术概貌亦可于此略见一斑。读者不难从此书中了解中国八十多年来社会风气、家庭人物、学海士林的变化，此固于今日之精神文明建设不无裨益。

编辑过程中，仅对少数字句酌予删改，将书名加上书名号，人物对话则酌加引号。

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

八十忆双亲

目 录

- 一、前言 (1)
- 二、七房桥.....(1)
- 三、五世同堂.....(3)
- 四、先祖父鞠如公.....(5)
- 五、先父之幼年苦学及科名.....(6)
- 六、怀海义庄.....(8)
- 七、先父对余之幼年教诲.....(11)
- 八、先父之病及卒.....(14)
- 九、先母来归.....(16)
- 十、先母寡居.....(18)
- 十一、先兄之卒及先母之晚年.....(23)
- 十二、先母之卒.....(24)

一、前 言

余乃一孤儿，年十二，先父辞世，余尚童騃无知。越三十六年，先母又弃养。余时年四十八，只身在成都，未能回籍亲视殓葬。国难方殷，亦未讣告交游，缺吊祭礼，仅闭门嚎泣深夜嚎啕而止。年七十一，值双亲百龄冥寿，余是年已辞新亚校务，患目疾，住院施手术。不久，即赴吉隆坡马来亚大学任教，时思撰文，略述梗概，竟未果。今岁余年八十，明年，又值双亲一百十龄之冥寿。因乘余之诞辰，觅机赴梨山，沿横贯公路，自花莲返台北，途中滞留八日，住宿四处，草写此文。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劳。回念前尘，感怆万端。自念我之生命，身体发肤皆传自父母。而今忽已耄老，精神衰退，志业无成。愧对当年双亲顾复教诲之恩，亦何以赎不肖之罪于万一。往事种种，迄今犹留脑际。拉杂书之，庶我兄弟四人之子孙，留于大陆者，他年当能读及，亦使稍知祖德之一二。亦以告并世之知余其人而不知余之生平来历者。

二、七 房 桥

余生江苏无锡南延祥乡嘯傲泾七房桥之五世同堂。溯其原始，当自余之十八世祖某公，乃一巨富之家，拥有嘯傲泾两岸

良田十万亩。而上无父母，下无子女，仅夫妇两人同居。十八世祖年三十左右，婴衰虚之疾。远近名医，百药罔效，病情日见沉重。一日，十八世祖母告其夫：“胸中久蓄一言，未敢启口，恐不听从，又滋责怪。”十八世祖言：“病已至此，苟可从者当无不从。纵或实不能从，亦断无责怪可言。”十八世祖母谓：“君病殆非药石可疗。久服药，反滋他病。计惟有长年静养一途。但我两人既不能入深山，长居僧寺道院中。我已将宅西别院修治。若君能一人居别院，家中事由我处理，君可勿操心。我已入院门上辟一小门，一日三餐，当送小门内，君可闻铃往取。初住自感寂寞，旬日半月后，应可习惯。万一有事，仍可开门接出。如此以三年为期。我曾以此意告之两医，谓可一试。”十八世祖慨允。越三年，接出，病态全消，健复如常。十八世祖母言：“自君居西院，我即在佛前自誓，当终生茹素，并许愿居家为优婆夷，独身毕世。惟为君子嗣计，已为物色品淑宜男者两人，并谆谆诲导，已历两年。君与此两女同房，断可无虑。”十八世祖勉从之。此下遂生七子，在啸傲泾上分建七宅，是为七房桥之由来。事载家谱，余未亲睹，此则得之传述。

七房骈连，皆沿啸傲泾，东西一线，宅第皆极壮大。一宅称一墙门。除此七墙门之外，无农户，无商店。泾东千步许有一桥，即名七房桥。桥北一小村，忘其名，乃七房桥公仆所居。世世传习婚丧喜庆种种礼节仪文。一家有事，诸仆群集。泾西约五百步又一桥，名丁家桥。桥北一村，名丁家村，乃七房桥乐户，袭明代旧制。世习昆曲锣鼓，歌唱吹打。每一家有事，亦毕集。遇喜庆，即在宅前大厅搭台唱昆曲，打锣鼓。或分两

台，或只一台。或一日夜，或三日夜不等，先兄及余少时尚饫闻之，故长而皆爱好焉。

三、五世同堂

七房中人丁衰旺不一，初则每房各得良田一万亩以上。继则丁旺者愈分愈少，丁衰者得长保其富，并日增日多。故数传后，七房贫富日以悬殊。大房丁最旺，余之六世祖以下，至余之伯父辈乃得五世同堂。余之曾祖父兄弟两人，长房七子，次房五子，又分为十二房。故余祖父辈共十二人。一宅前后共七进，每进七开间，中为厅堂，左右各三间，供居住。又每进间，东西两偏有厢房，亦供居住。宅之两侧，各有一长衢，皆称弄堂。长房七家由东弄堂出入，次房五家，由西弄堂出入。中间大门非遇事不开。其后每家又各生子女，先祖父鞠如公为东弄堂七房之长，即生四女两男共六人。故余有四姑母、一伯父，先父最小为一家之幼。其他家以此为推。故五世同堂各家，分得住屋甚少，田亩亦寡。自余幼时，一家有田百亩二百亩者称富有，馀只数十亩。而余先伯父及先父，皆已不名一尺之地，沦为赤贫。老七房中有三房，其中两房，至余幼年皆单传，一房仅两兄弟，各拥田数千亩至万亩。其他三房，则亦贫如五世同堂。

贫富既分，一切情形亦相悬隔。老七房中之三房富者，轮为乡间绅士。上通官府，下管附近乡里赋税、差役等事。有他事争执，亦至绅士家裁判，可免进城涉讼。七房桥闾族中事，亦渐归三房轮为绅士者主持决夺。馀四房避不参预。相传五世

同堂内西弄堂一寡妇，尚称富有，一子未婚，一女未嫁。其子常犯规越矩，多行不法。其时，大家庭之规模尚存，而大家庭之礼法，已荡然不见。诸祖父叔伯兄长前辈，皆莫奈之何。其时为绅士者为老七房中之第三房，对之屡加教斥，亦不听。乃送之县狱。五世同堂内诸祖父皆竞赴老三房请求释放。不许，谓需拘禁有时，或可有悔改之望。不幸其子竟瘐毙狱中，值老三房绅士亦卧病在床。一夕，其瘐死者之母，忽梦子来诉，已在阴司申冤得直。请多烧冥镪，可供地下使用。使速毙。其母醒，告其女，女亦同梦此事。翌晨，告素常相亲诸家，亦有同获此梦者。乃赴市购大量锡箔。凡五世同堂中妇女，皆竞折之。堆门外大广场焚化。此间大堆纸锭烧完，西边老三房病绅亦告气绝。此事在余幼年，尚闻传述。则诸房间之感情隔阂，亦可想见。

五世同堂之大门，悬有五世同堂一立匾。第二进大厅为鸿议堂，为七房各宅中最大一厅，淮军讨洪杨驻此，集官绅共议防守事宜，因名。第三进为素书堂，后四进堂小无名。西弄堂五叔祖分得素书堂之西偏三间为其家屋。不知为何，一人亲自登屋拆除，惟素书堂，及堂匾尚保留。拆下砖瓦木石，尽以出卖。诸兄弟竟未能劝阻。鸿议堂本有楠木长窗二十四扇，精雕《西厢记》全部，亦为宅中人盗卖。堂中长案大桌及几椅等，亦盗卖一空。仅五世同堂一宅之内，其分崩离析，家法荡然已如此。其素书堂西偏拆去部分，称为塌屋基，竟亦未能重建。

至于子弟教育，更不堪言。余幼时所知，族中诸兄长及伯叔父辈，大率仅读《四书》。能读《诗经》《左传》，乃如凤毛麟角。

殆绝无通《五经》者。虽老三房富有，力能延师，而溺情安富，不求上进。子弟学业上亦率与其他四房相类。科第功名，乃若与七房桥全族无缘。少数贫苦者出门经商，或为伙计，或开小店铺，获得温饱即止。大多数则依赖数十亩一两百亩田租，游荡不事生产。离七房桥西一华里许有一小市名鸿声里，亦由钱姓聚族而居者占大多数。晨旭方升，七房桥三十左右以上人，无论辈分，结队赴市上喝茶进面点，至午始返。午后不乏再去者。亦有中午不返，至晚始归者。在家则养黄雀，或养蟋蟀，春秋两节相聚决斗为娱。亦有远方来参加者，亦有分赴远方作斗者。斗鸟斗蟋蟀外，冬春之交，以放风筝为乐。风筝形状各异，大小不等。在老四房中，有一伯父，阁楼上藏蟋蟀盆五六百以上。雇佣在家，扎大风筝，须八人抬之，始可移至田野间。风筝上装弦筒，天空中呼啸声四起。入夜则结挂灯笼，大风筝可悬灯笼二十以上，光耀数里外。四围诸村落，皆以此称羨七房桥。七房桥族人老幼，亦以此自喜。大家庭之堕落，逮余幼年，殆已达于顶巅。

四、先祖父鞠如公

七房桥全族书香未断，则仅在五世同堂之大房。先曾祖父绣屏公，国学生。前清嘉庆庚午生。先祖父鞠如公，邑庠生，道光壬辰生。

先曾祖父绣屏公之事，余已无所知，不妄述。先祖父鞠如公，有手抄《五经》一函，由先父以黄杨木版穿绵带裹扎，并镌

亲书“手泽尚存”四字。全书用上等白宣纸，字体大小，略如《四库全书》，而精整过之。首尾正楷，一笔不苟，全书一律。墨色浓淡，亦前后匀一，宛如同一日所写。所抄只正文，无注解。但有音切，皆书在眉端。先兄告余，先祖父所长在音韵。其所下音切，皆自有斟酌，非抄之旧籍。惜余于此未有深知。

先祖父中年即体弱多病，此书抄毕不久即辞世，年仅三十七。先兄指示余，在此书后半部，纸上皆沾有泪渍，稍一辨认即得。愈后渍痕愈多。因先祖其时患眼疾，临书时眼泪滴下，遂留此痕。余兄弟不能读《五经》白文，但时时展阅纸上泪痕，把玩想念不已。

家中又有大字本刻本《史记》一部，由先祖父五色圈点，并附批注，眉端行间皆满。余自知读书，即爱《史记》，皆由此书启之。读书渐多，乃知先祖父此书圈点，大体皆采之归方本，批注略似《史记菁华录》，皆可长人智慧。惟全书各篇皆有，盖多采旁书，亦多自出心裁也。

五、先父之幼年苦学及科名

先父讳承沛，字季臣。前清同治丙寅年生。先祖父卒，先祖母年四十一，先父年仅三岁。自幼有神童之称。双目炯炯发光，如能透视一切之背后，亦称“净眼”，云能见鬼神，过十二岁始不能见。幼时发奋苦学。盖得先祖母之教督。家中无书房，在塌屋基后面，即素书堂后进西边有破屋三间。自素书堂西半被拆，此处无人居住，殆为坏了风水，皆已他迁。先父一人读

书其中，寒暑不辍。夏夜苦多蚊，先父纳双足两酒瓮中，苦读如故。每至深夜，或过四更，仍不回家。时闻有人唤其速睡。翌晨询之，竟不知何人所唤。有业师，乃颛桥王翁，在七房桥南十里外。先父隔旬日半月，始徒步一往问业。

先父既卒，先兄及余所见，尚留有当时窗课两本，皆律赋及诗，不见有八股文及其他存稿。余时时喜诵此两册窗课，惜今皆忘之。犹忆两题，一曰《春山如笑赋》，乃短篇，余特爱其景色描写。由七房桥南望，仅见秦望山一抹。余长而喜诵魏晋以下及于清人之小品骈文，又爱自然山水，殆最先影响于此。又一题曰《岳武穆班师赋》，以“十年之功废于一旦”为韵，全篇共分八节，每节末一句，各以此八字押韵。乃集中最长一篇。余尤爱诵。余自幼即知民族观念，又特重忠义，盖渊源于此。至其押韵之巧，出神入化。余此后爱读宋人四六，每尚忆及先父此文。

先父以十六岁县试入泮，以案首第一名为秀才。主学政者特召见先父及同案第二名。面告先父：“汝文托意高，结体严，可期文学上乘，然恐不易遇识者。”又曰：“汝尚年幼，而为文老成有秋气。”又顾第二名，曰：“汝年长，乃屈居彼下，然为文有春气，他年福泽，当胜于彼。”

先父体素弱。入泮后，凡三赴南京乡试，皆在场中病倒，不终试而出。此后遂绝意场屋。有一次，试题为《齐人将筑薛》。先父仅完此题即出。文中用意，特写一将字，又模拟《公羊传》文体为之。一时人竞传诵，名大噪。远近来求从学，前后达四十人。然经先父指授得意者，亦多赴试不中。先父此后，

遂亦不复从事于授徒教读之生活。

六、怀海义庄

七房桥闾族，有义庄三所。惟怀海义庄最先最大，乃由老大房五世同堂祖先所创立。特建一庄屋，在七房之最东偏。族中大集会必在此。而五世同堂一宅后最贫，特多孤儿寡妇，老死者无以葬，幼小者无以教，婚嫁之资无所从出，有欲出外就业，亦乏资遣。而庄产胥由富三房轮管，五世同堂不得过问。先父自以一贫苦孤儿出身，特痛悯同宅中孤儿寡妇。念祖宗置此义庄，本为子孙救灾恤贫。今庄业日起，而庄主日落，理当开放，务为拯恤。以此意商之富三房中经管人，不获同情。屡商不治。先父志不获申，乃投诉于无锡县署。义庄经管人则联合三富房抗诉。

自七房桥赴县城，相距数十里。富三房皆自备玻璃大舱船，舱中供卧坐，后舱可烹调，饭食舒适，常驻宅前啸傲泾上。若陆路徒步，健者半日可达。先父体弱，清晨起程，日晡始到，劳惫特甚。知县官见先父状辞，感其理足，然亦疑先父年少好事。三抗辩人，皆先父伯叔父辈，年岁皆在先父一倍以上，亦皆温文多礼，并惯官场应酬。县官权衡至再，嘱双方回乡自求和解。数月后，终于再行涉讼。富三房抗辩诸伯叔父，亦感先父志节，又悯其家贫体弱，招与同船。先父允之。同船往，同船返。在城中亦招先父同寓。然至县署，则双方争执如旧。

如是数四往返，县官深悉先父为人。一日，招先父一人至

署私谈，云：“屡读君状辞，情理兼到，辩而不掩其诚。今当悉听君言，义庄判归五世同堂管理，如何？”先父言：“房中长老，皆不熟管理此业，恐不胜职。”县官言：“然则当由君掌管。”先父言：“某在一房中，年岁最幼，辈分最低，更不当任此职。”县官问：“然则君意将若何？”先父言：“某意仍由三房管理。惟盼另择一人，俾便改弦更张，使五世同堂一房孤寡得免饥寒。”县官问：“君意欲何人掌管为宜？”先父言：“二房某叔父当较宜。”县官曰：“君言差矣。我窥其人恬澹静让，似不愿管此事。”先父言：“正为彼不愿，故望彼任之。”县官欣然起坐，曰：“我知君意，我知君意。明日当召双方共商之。”

翌日，召四人。县官曰：“同族久讼不决，此大不宜。今有一策，可悉遵两方之意，如此，能息讼否？”双方皆默然。县官语先父曰：“今当遵彼三人意，义庄仍由三房轮管，君意如何？”先父曰：“夙愿固如此。”又告三人：“今当从起诉方意，义庄另择一新管理人，俾便措置更新，君等意各如何？”三人皆俯首曰：“可。”县官因指二房某叔父，曰：“此事盼君勉为其难，君意又如何？”某叔父答：“长官为敝族事如此操心，某虽不胜任，归后当与起诉方再熟商之，庶以报长官之诚意。”县官曰：“甚善。”此讼遂决。

既归，某叔父召先父商谈，囑为义庄抚恤救济时期、等级等，定一详细条款。谓：“当一如君意，交叉庄新聘帐房照办。”自此五世同堂一宅，幼有养，老有归，皆得赖祖宗庇荫，粗衣淡食无忧，一宅欢然。而无伤义庄之资产。富三房对先父所定条款，亦皆翕服。乃不逾时，受抚恤者纷来告苦，谓所获米粮、